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連浚翔

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- 一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 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，被告連浚翔所涉贓物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2月5日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3月26日繫屬本院乙節，有起訴書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3月25日橋檢春冬113偵3201字第1139013550函上所載之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各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51號卷第3-7頁），惟被告嗣於114年2月1日死亡，有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27頁）。被告既於起訴後、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扣案之車牌號碼（ARB-5873）之車牌2面，因沒收新制施行後，沒收已非附屬於主刑之從刑，倘經判決公訴不受理，案內違禁物、專科沒收之物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等，仍得由檢察官視個案情節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-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黃麗燕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3201號

15 被 告 連浚翔 年籍詳卷

16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
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連浚翔明知ARB-5873號汽車車牌2面（周東明所有，於民國1

20 11年4月30日1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對面路

21 旁遭竊），可能係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仍基於故買贓物之不

22 確定故意，於111年4月30日1時30分許至113年1月26日13時4

23 5分許間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上開

24 車牌2面，並藏放在懸掛4079-XV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（原車

25 牌號碼為0000-00號，下稱甲車）內。

26 二、連浚翔於113年1月26日13時45分許，駕駛甲車行經高雄市○

27 ○區○○路○○000號燈桿前時，不慎與尤秋香所駕駛之車

28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（無人受傷），因連

29 浚翔於下車察看後隨即棄車逃逸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將甲

30 車移置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

01 局後勁派出所前警備車專用停車格。嗣連浚翔於同日23時18
02 分許，前往後勁派出所前開啟甲車駕駛座車門翻找物品時，適
03 為該所警員發現，遂將連浚翔帶返所盤查，詎連浚翔竟基於
04 妨害公務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57分許，在後勁派出所內徒手
05 揮擊警員張家銘腕部，以此方式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施以
06 強暴。嗣經警予以當場逮捕，並於翌（27）日7時50分許，
07 在甲車駕駛座後方腳踏墊上扣得前揭車牌2面，而查悉上
08 情。

09 三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連浚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向不詳之人購得權利車1輛及上開車牌2面，並將該等車牌放在甲車內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務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攻擊警員等語。
2	證人尤秋香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駕駛甲車於上揭時地與證人尤秋香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被告下車察看後隨即棄車逃逸之事實。
3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	警員於前揭時地徵得被告同意後執行搜索，並當場扣得ARB-5873號汽車車牌2面之事實。
4	職務報告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22人勤務分配表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
02 物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
03 公務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
04 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前揭車牌係被告所竊取，因認被告涉犯竊盜
06 罪嫌，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且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
07 該2面車牌係遭被告竊取，再衡以持有贓物之原因非僅一
08 端，因竊盜而持有贓物故屬其一，然亦可能因收受、故買、
09 寄藏或牙保等原因而持有贓物，故尚難僅以被告持有上開車
10 牌乙節，即遽認該等車牌係由被告竊得。是報告意旨容有誤
11 會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6 檢 察 官 李明昌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9 書 記 官 林宏慈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第1項

22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23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2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
27 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29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3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
31 徒刑：

- 01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- 02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- 03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
- 04 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